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對上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4,162	184,550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5	(3,846)	541
服務成本		(89,031)	(85,776)
員工成本	6	(64,053)	(51,7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6	(4,312)	(4,057)
其他經營開支		(31,355)	(37,059)
財務成本		(6,621)	(7,8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7	(79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177)	88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25,974	(1,2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4,522)	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1,452	(1,023)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虧損)	1,577	(1,29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433)	1,566
—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盈餘	—	5,255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1,144	5,52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596	4,499
	<hr/> <hr/>	<hr/> <hr/>
	<i>港仙</i>	<i>港仙</i>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0.726	(0.068)
	<hr/> <hr/>	<hr/> <hr/>
— 攤薄	0.726	(0.06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6	13,185
投資物業		10,000	9,340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4,609	5,356
其他無形資產		1,729	2,02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3,407	13,8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49,846	42,09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1,746	41,344
其他資產		23,030	27,12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452,083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6,1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55	—
遞延稅項資產		2,063	2,573
		782,517	171,57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1,774,584	1,759,5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39,83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12	13,73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98,187	7,294
可收回稅項		2,004	2,59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565,360	584,818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155,277	800,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2,778	63,230
		7,768,340	3,231,92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295,517	2,298,790
借貸		469,782	476,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96	61,822
應付稅項		3,112	41
		<u>2,834,507</u>	<u>2,836,987</u>
流動資產淨值		<u>4,933,833</u>	<u>394,938</u>
資產淨值		<u>5,716,350</u>	<u>566,515</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0,740	5,184
儲備		5,695,610	561,331
		<u>5,716,350</u>	<u>566,515</u>
股權總額		<u>5,716,350</u>	<u>566,51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財經媒體服務；及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單獨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營運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之計量方法並無任何變動。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7,725	37,839	9,684	6,323	22,591	224,162
來自其他分部之收益	2,625	2,005	211	3,999	—	8,84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0,350</u>	<u>39,844</u>	<u>9,895</u>	<u>10,322</u>	<u>22,591</u>	<u>233,002</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811</u>	<u>23,341</u>	<u>(1,921)</u>	<u>(1,738)</u>	<u>14,341</u>	<u>34,834</u>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217,468</u>	<u>11,095</u>	<u>19,568</u>	<u>4,033</u>	<u>617,588</u>	<u>5,869,75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456,373</u>	<u>1,500</u>	<u>3,596</u>	<u>9,722</u>	<u>195,268</u>	<u>2,666,459</u>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4,527	18,437	7,536	6,909	7,141	184,550
來自其他分部之收益	—	130	322	3,178	—	3,63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44,527</u>	<u>18,567</u>	<u>7,858</u>	<u>10,087</u>	<u>7,141</u>	<u>188,18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322)</u>	<u>1,807</u>	<u>225</u>	<u>137</u>	<u>2,133</u>	<u>980</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243,468</u>	<u>5,302</u>	<u>8,663</u>	<u>4,204</u>	<u>63,230</u>	<u>3,324,86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804,485</u>	<u>943</u>	<u>3,396</u>	<u>7,413</u>	<u>—</u>	<u>2,816,237</u>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34,834	98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660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2,842	35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177)	8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85)	(3,50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5,974</u>	<u>(1,290)</u>

附註：

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6,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為影子股份計劃項下若干僱員之補償。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納的影子股份計劃，若干僱員有權獲取現金補償獎勵，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其中50%應於獲獎勵人士仍屬本集團僱員時予以支付，其餘50%將於控制權變更後完成本集團之十二個月服務或經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服務期間內不提供理由地終止服務後予以支付。

4.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		
證券買賣佣金	38,798	22,557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65,386	72,865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8,337	7,200
	<u>112,521</u>	<u>102,622</u>
利息收入：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28,851	24,875
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395	2,37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428	1,236
	<u>37,674</u>	<u>28,486</u>
企業融資：		
配售及包銷費佣金	150	14,301
財務顧問服務費收入	37,839	18,437
	<u>37,989</u>	<u>32,738</u>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9,684	7,536
	<u>9,684</u>	<u>7,536</u>
投資及其他：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6,323	6,90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9,478	5,059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74	1,200
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19	—
	<u>26,294</u>	<u>13,168</u>
	<u>224,162</u>	<u>184,550</u>

5.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6,972)	(2,051)
匯兌收益淨額	1,700	61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660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1,286
雜項收入	766	695
	<u>(3,846)</u>	<u>541</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10	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2	3,283
	4,312	4,0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	6,9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	1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59,761	50,477
— 股份獎勵開支	—	1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8	1,610
— 其他員工福利	2,394	1,428
員工成本總額	64,053	53,652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	(1,950)
	<u>64,053</u>	<u>51,702</u>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012)	(1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18)
	<u>(4,012)</u>	<u>(1,150)</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10)	1,076
— 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	341
	<u>(510)</u>	<u>1,417</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u>(4,522)</u></u>	<u><u>267</u></u>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7,557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0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2,955,854,263股(二零一六年：1,506,568,80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0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55,860,157股(二零一六年：1,506,568,804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數 認股權證之影響	2,955,854,263 5,894	1,506,568,804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數	<u>2,955,860,157</u>	<u>1,506,568,8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5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股份獎勵獲歸屬，因其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u>49,846</u>	<u>42,096</u>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投資公司Quam Funds SICAV(「SICAV」)，並推出首個子基金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Greater China Fun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推出另一個子基金，名為Quam Dynamic Opp UCITS Fund(「Dynamic Opp Fund」)。根據註冊成立細則，SICAV的董事應於股東大會由子基金任何類別內股份的多數票選出。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與其他子基金分離，並根據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於Greater China Fund的持股於SICAV持有的權益百分比約為49%，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確認其股權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於SICAV的權益因其他持有人贖回若干股份而增加至逾50%。本集團取得Greater China Fund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繼其他人士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認購Dynamic Opp Fund新股份後，本集團於SICAV的權益再次被攤薄至不足50%。由於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由其他股東的過半數投票罷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受限於其他方所持的重大罷免權，因此自此開始並無控制權，惟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力。

在獲得及喪失Greater China Fund的控制權的即時影響下，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及取消確認以下資產及負債。期內概無因上述投資基金之控制權變更而確認商譽或損益。

	已確認 二零一七年六月 千港元	終止確認 二零一七年九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7,619	91,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9	1,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5	6,1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959)	(49,224)
資產淨值	<u>44,074</u>	<u>49,617</u>
	二零一七年六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 千港元
上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第三方 於Greater China Fund的權益金額	<u>45,265</u>	<u>48,351</u>
控制權變動後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8,225</u>	<u>(6,130)</u>

11.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			
— 經紀及結算所	(a)	743,423	944,585
— 現金客戶	(a)	8,628	9,867
— 保證金客戶	(b)	1,028,548	814,043
— 認購證券客戶	(a)	925	3,054
應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款項			
— 客戶	(a)	<u>13,572</u>	8,471
		1,795,096	1,780,020
減：減值撥備		<u>(20,512)</u>	(20,498)
	(c)	<u>1,774,584</u>	<u>1,759,522</u>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0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厘)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7,211,1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19,590,000港元)，而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1,016,367	801,371
0至30日	753,609	955,699
31至60日	1,374	512
61至90日	2,292	90
91至180日	339	135
181至360日	8	160
超過360日	595	1,555
	<u>1,774,584</u>	<u>1,759,522</u>

12.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			
— 經紀及結算所	(a)	90,102	73,538
— 現金客戶	(a)	687,049	726,569
— 保證金客戶	(b)	1,514,961	1,497,414
應付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款項			
— 客戶	(c)	3,405	1,269
		<u>2,295,517</u>	<u>2,298,790</u>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款項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
- (c) 概無披露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日內	3,292	1,262
超過180日	113	7
	<u>3,405</u>	<u>1,269</u>

業績及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期間」)，本集團轉虧為盈及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1,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023,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增加21%至本期間的224,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550,000港元)。

本集團並不就本期間建議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宏觀回顧

宏觀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近期報告所述，全球經濟於本期間增長動力進一步提升及表現更勝預期，此乃受歐元區及亞洲國家所帶動。因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將對二零一七年全球增長預測上調至3.6%，而二零一六年則為3.2%。環境向好讓投資者妥善應對美國聯儲局減少買債措施。儘管歐元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在堅穩的美國股權市場帶動下，期內對多數主要股票市場均錄得一定增長。

此外，中國經濟持續靠穩，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8%，此乃由於經濟繼續進行結構改變。政府致力推行供應面改革，可證諸工業產能使用率上升，於截至九月止首三個季度達到76.6%，較去年同期高3.5個百分點。中國通脹率亦由二零一七年初的兩年低位0.8%反彈至九月的1.6%，主要源於非食品貨品價格上升。自二零一六年起，零售銷售增長於多數時間在10%左右水平徘徊，可見國內市場穩健。出口數據持續靠穩，且較去年同期錄得緩和增長。整體而言，中國經濟正向穩定復甦邁進。

香港股票市場

於本期間，恒生指數大致上呈現升勢並於24,000點至28,000點之間波動。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最後交易日收報27,554.30點，較二零一六年九月最後交易日的23,297.15點按年上升18.3%及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最後交易日的22,000.56點上升25.2%。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九個月，市場氣氛非常明朗，香港股票市場二級市場的每日平均交投量急升至82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78億港元按年上升21%。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香港股票市場總市值達314,124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55,950億港元增長2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九個月，於香港一級市場有114間新上市公司，較去年同期的75間按年增加5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九個月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的總集資額為85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59億港元按年下跌37.0%。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約51億港元的供股後，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大幅增加。自此，本集團開始將有關資本用於一連串重大交易以締造更大溢利，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當中，多項交易經已於本期間披露，例如於八月透過銀團的500,000,000港元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的20,000,000美元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及50,000,000美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投資。由於本期間僅涵蓋供股後約1.5個月，上述交易產生的溢利尚未為本中期報告的盈利帶來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的名稱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揭開新一頁。本公司亦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三月改為十二月，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將僅涵蓋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九個月。

財務回顧

證券經紀業務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總收益約為112,5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02,622,000港元按年增加10%。

於本期間，證券交易佣金約為38,7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2,557,000港元按年增加72%。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二級市場交易的市場份額大幅上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市場成交額增加。於本期間，期貨及期權交易佣金約為65,3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2,865,000港元按年下跌10%。跌幅乃主要由於客戶進行的交易宗數輕微減少。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約為8,3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200,000港元按年增加16%。

利息收入業務

貸款予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約為28,8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4,875,000港元按年增加16%。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平均貸款結餘(結算日基準)增加24%至85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約為903,000,000港元(結算日基準)。於本期間，來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利息收入約為5,3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375,000港元按年增加127%。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大額供股所得款項產生的銀行利息。於本期間，來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約為3,4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36,000港元按年增加177%。增幅乃主要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對Huge Group銀團貸款的500,000,000港元承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約為491,921,000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企業融資業務的總收益約為37,9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2,738,000港元按年增加16%。於本期間，佣金收入(來自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交易)約為1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4,301,000港元按年下跌99%。於本期間，費用收入(來自保薦人、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委聘項目)約為37,8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8,437,000港元按年增加105%。增幅乃主要由於每個項目平均費用上升。合共已簽署12宗(二零一六年：23宗)交易，3宗(二零一六年：11宗)為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交易，3宗(二零一六年：2宗)為首次公開招股保薦，4宗(二零一六年：9宗)為財務顧問交易及2宗(二零一六年：1宗)為其他委聘。

資產管理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益約為9,6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536,000港元按年增長29%。增幅主要源於Quam China Focus Segregated Portfolio(「QCF」)及全權委託賬戶錄得理想投資回報以致表現費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目前包括管理QCF(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Quam UCITS fund」，於盧森堡註冊的歐洲公共基金)及多個全權委託賬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受管理資產為104,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000,000美元下跌3%。

投資及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投資及其他業務的總收益約為26,2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168,000港元按年增長100%。增幅主要由於我們股權自營投資的短期投資收益及投資於上述兩項基金帶來的公平值收益。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錄得約6,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909,000港元按年微跌8%。

開支

於本期間，服務成本約為89,0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5,776,000港元按年增長4%。增幅主要源於經紀業務收益增加。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約為64,0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702,000港元按年增長24%。增幅主要源於今年初泛海進行收購的過渡期間為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溫和增加員工人數和薪金水平產生一筆過6,127,000港元的成本。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1,3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059,000港元按年下跌15%。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毋須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通過動用銀行信貸及獨立第三方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債務工具提高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本金額100,229,000港元的票據工具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時悉數贖回。所有籌集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撥備(包括保證金貸款及投資)，以及確保交易及包銷活動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28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44,400,000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借貸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約1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4,527,000港元)已獲動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3,812,7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3,2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借貸主要是由於應付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所致。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的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及監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程度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供股所得款項之應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1.1港元發行4,666,536,91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7,13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26,000,000港元已用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所述之擬定用途。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報告餘額3,301,131,000港元的用途。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1,670,000,000港元用於注資予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附屬公司；及
- (ii) 約156,000,000港元用於所推出新基金的種子資金以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

展望

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供股後大幅增加，有助本集團進行數量更龐大的業務。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可見，本集團增加資本基礎的裨益開始浮現。與中國泛海集團的合作亦促進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增長。預期該等合作帶來的業務機遇將因與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框架服務協議獲得批准後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本期間後持續增加其貸款(包括保證金貸款)及投資組合，包括已於十月公佈以29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以及以120,000,000美元認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無抵押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集團將審慎地增加其自營投資，一方面掌握不時出現的短期市場機遇，另一方面透過投資長期的固定收入產品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證券經紀業務及增加其二級市場交易的市場份額。投資及經紀活動的增加與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創造更多財務顧問及資本市場分部的活動。

本集團將對我們的自有基金注資種子基金，擴大該等基金的規模，並憑藉良好的投資往績和服務，吸引受管理資產及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尋求強化其資產負債表的機會，以支持其在多個範疇的發展及掌握可提升股東價值的收購／投資機遇。

其他資料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作出任何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8人及兼職僱員3人(二零一六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67人及兼職僱員1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39人(二零一六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45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119人(二零一六年：134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總人數為339人(二零一六年：347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影子股份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員工的方法。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亦會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我們每年委聘外界人士監察反洗黑錢、庫務監控及制度、員工工序及合規事宜等不同範疇。管理層相信，外界人士定期探討及測試業務各個方面乃最為重要。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的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有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並定時審閱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的借貸限額，當中會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的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的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進一步的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業務營運增長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的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服務。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資產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方經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的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因此，監察客戶的風險水平至為重要。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的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的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

資訊科技風險

本集團深明讓客戶存取交易系統的數據安全及客戶數據及交易平台相關的存取監控風險。本集團就其資訊科技體系結構採取行業最佳方法，實施防火牆、入侵監測及預防阻斷服務攻擊。此外，我們已制訂全面支援及應急計劃，確保系統故障時得以持續運作。

法律及監管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瞬息萬變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護投資者、市場誠信及反洗黑錢相關之規定。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第三方專業人士合作，持續審閱及細察內部監控過程，以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的法律及監管風險。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者除外。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履行相關職能將比成立該委員會更為有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widefinancial.com登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以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